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羅中人字第115000114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教師甄選成績。

依據：115年2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成績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閱。

二、成績複查方式

(一)申請複查複試成績者，請於115年2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前憑雙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(持委託書)，以書面(複查成績申請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壹佰元費用。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依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任何複製行為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、心理測驗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(三)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逾複查期限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5年2月11日(星期三)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

校長張家豪